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小字第1937號

原告 吳韋德

被告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人

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姜玄玳，嗣於本件訴訟中變更為甲○○，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53頁），且經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聲請移轉管轄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8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其帳號遭停權

01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原告以從事直播為業，其名下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a21801
03 3、15i1069spa（以下分別稱系爭a218013帳號、系爭15i106
04 9spa帳號，合稱系爭帳號）分別於109年12月8日、110年9月
05 11日遭被告無故停權。惟被告並未通知原告係違反何條規
06 定，而須被永久停權。若原告係因違反LINE服務條款第13條
07 第8款，而被永久停權，則被告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民七
08 大自由，不無疑義。蓋被告也授權合作廠商可以發訊息給使
09 用者客戶，但其卻限制原告不能分享自己的廣告，顯失公
10 平；且在民主自由社會，若雙方喜歡及滿法定年齡，為何不
11 能私自邀約發生性行為？此與公序良俗無關，應屬私人隱私
12 行為，也是憲法保障之自由，LINE服務條款違反消費者保護
13 法第11條、第16條規定。

14 (三)原告數次向被告申請恢復其使用系爭LINE帳號之權限，卻遭
15 被告拒絕，原告之系爭LINE帳號因遭被告停權，而只能讀取
16 訊息，無法回覆訊息，其餘功能亦無法使用。且原告之系爭
17 a218013帳號、系爭15i1069spa帳號分別有LINE POINTS約52
18 2點、263點，合計785點無法兌換商品或折抵消費，原告亦
19 無法開啟系爭LINE帳號內之文件、圖檔，嚴重影響原告之生
20 活及工作，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及第195條規定，請
21 求被告賠償損害7萬元及精神慰撫金3萬元。

22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23 (一)聲明：

24 1.原告之訴駁回。

25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二)由LINE服務條款內容，可知LINE通訊軟體之服務提供者為日
27 本公司LINE Corporation，而非被告，LINE Corporation與
28 被告係各自獨立之公司法人，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原告
29 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其訴應不合法。

3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

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當事人即屬適格，至於被告是否為侵權行為人，乃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合先敘明。

(二)查被告提出之LINE服務條款記載：「本服務條款及條件（以下簡稱「本條款」）規範LIN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LINE」）提供所有LINE相關產品與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給本服務的用戶（以下簡稱「用戶」）使用時所適用的條款及條件。」、LINE聊天服務之特別條款（僅適用於臺灣用戶）第2條：「本聊天服務之提供者，公司名稱：LINE Corporation、地址：日本000-0000東京新宿區新宿4-1-6、公司代表人：Takeshi Idezawa」，有LINE服務條款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57頁），足認通訊軟體LINE產品及服務並非由被告提供，而係日本公司LINE Corporation所提供，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提供通訊軟體LINE之產品及服務，是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號及點數停權，致生損害於原告，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尚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系爭帳號遭停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表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
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者。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美滋